

台灣學校與學生的防疫措施

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統計截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為止，全球已有 165 個國家受新型肺炎(Covid-19)影響，採取全國性停課，並有 87%以上的學子受影響，台灣截至 109 年 3 月 27 日仍維持全國正常上課，若有學生染疫，則依據 2020 年 2 月 19 日核定的停課標準採個別班級或學校停班課，以維持大部分學生之受教權。

能有如此的防疫成效，主要在於台灣教育部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新冠肺炎防治措施，及早預防，及時因應，相關措施包含及早示警、暫緩陸生入臺、延後開學、預備學校防疫物資、設立停課標準及出國限制等，後續並將協助家庭經濟受影響學生之助學。

以下是教育部因應肺炎之相關措施：

1. **及早示警**：2020 年 1 月 13 日即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資訊函請學校於寒假期及春節旅遊時特別提請注意。
2. **建立校園防治機制**：2020 年 1 月 22 日因應 1 月 21 日已確診首例境外移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函請各單位視疫情發展成立防疫小組，推動防治工作，並建立統一發言人機制，及敘明應辦理之相關防治工作。
3. **陸生暫緩入臺及因應措施**：2020 年 1 月 26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

中心宣布暫緩陸生來臺，隔日教育部發布「教育部因應武漢肺炎疫情無法返校學生彈性修業機制」，讓已在臺就學之本國學生或陸生安心就學，避免因防疫措施屆時無法返校而影響就讀權益。

4. **延後開學**：教育部 2 月 2 日宣布高中以下各級學校延後至 2 月 25 日開學，同時提醒自 2 月 11 日至 2 月 24 日止，受僱家長有其中 1 人可依法請防疫照顧假，雇主必須准假。另大專校院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 月 3 日決議，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避免群聚感染及維護師生健康，決定各大專校院將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延至 2 月 25 日(含)以後開學。
5. **開學前預備學校防疫物資**：政府整備各級學校防疫物資，支援學校緊急之防疫備用。
6. **停課標準**：教育部函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109）年 2 月 19 日核定「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中學以下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大專校院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區）停課。
7. **協助經濟受影響學生**：2 月 21 日公布教育部及各級學校啟動助學

措施，協助家庭經濟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的學生。

8. **出國限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為防治控制疫情需要，依相關法令，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宣布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生停止出國至本學期上課日結束止」之必要應變處置。教育部參考以上做法，宣布大專校院自 3 月 18 日起至該學期上課結束日止，應避免教職員生非必要或非急迫之出國，並須加強自境外返國教職員生之清查及健康管理措施。